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木成

代　理　人　張英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美珠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9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精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漢	華南商銀 彰化分行	108年12月10日	49,647元	QD0000000	
002	精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漢	華南商銀 彰化分行	108年12月31日	117,149元	QD0000000	